

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3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能力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，以合理确信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性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，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、1/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/3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。召集人在委员中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小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
- (四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- (五)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、兼并等重大投资、购销、工程活动；
- (六) 审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七) 审核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；
- (八) 审核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；
- (九) 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；
- (十) 法律法规、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：

- (一) 有权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小组、财务会计机构的工作汇报，定期取得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。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小组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，提供有关工作或咨询报告，也可以聘请有关法律顾问，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。
- (二) 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年度财务预算、重要投资事项报告、重要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资料。
- (三) 有权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、重要客户与供应商、重要债权与债务人。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工作，如实地考察、盘点资产、函证重要债权债务、向当事人调查取证等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项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公允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；
- (四) 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五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在必要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必要时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

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